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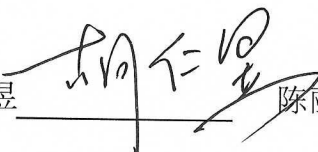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刘 骏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胡仁昱

陈丽洁



刘骏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